泰州市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

试点实施方案（草案）

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建设泰州市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泰州市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举措和积极探索。为贯彻落实《省体育局关于开展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体群〔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泰州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泰州市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指示和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大健康”理念，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主题，系统推进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市、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中的积极作用，为全省体卫融合工作探索经验、提供示范，为建设健康泰州、体育强市，构建泰州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建成相对完善的四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市级层面建成市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发挥其在全市运动促进健康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市（区）层面实现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全覆盖，每个市（区）试点建设至少1个市（区）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机构、2个乡镇（街道）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机构、2个行政村（社区）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各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广泛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活动和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市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市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在争创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基础上，强化运动康复特色，提升运动康复服务水平，不断优化运营质效。推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泰州人民医院争创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强化运动促进健康区域中心功能，深度助力健康泰州建设。打造“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每年为3000名青少年儿童开展脊柱侧弯公益筛查，并开展运动康复治疗。积极发挥专家人才、科研等资源优势，加强对全市各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运行的示范引领和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等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单位和市（区）建设市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

（二）市（区）实现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全覆盖。各市（区）依托属地医疗服务机构、县级以上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少体校等载体，建设市（区）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力争每个市（区）都建有市（区）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中心，鼓励在医疗服务机构内部统筹建设。各地可依托现有条件，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和功能，建设市（区）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增挂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牌子。

（三）开展乡镇（街道）级运动促进健康站建设试点。各市（区）推动辖区内乡镇（街道）依托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国民体质监测站、文体场馆、街党群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运动促进健康站，每个市（区）至少试点建设2个镇街道建有运动促进健康机构，鼓励在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卫生健康单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试点建设县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机构或省级基层慢病运动健康干预试点单位。各地也可依托现有健身驿站，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和功能，建设乡镇（街道）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增挂运动促进健康站牌子。

（四）开展行政村（社区）运动促进健康点建设试点。各市（区）要推动辖区内行政村（社区）依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室、体彩销售点、党群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行政村（社区）运动促进健康点，鼓励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卫生健康单位联建联用。各地也可依托现有全民健身指导站，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和功能，建设行政村（社区）级以上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增挂运动促进健康点牌子。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制定泰州市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试点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文件，启动建设试点工作。各市（区）于2024年3月底前上报各地三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方案报市体育局。适时召开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试点工作推进会，细化任务，明确分工，高效推进。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4年4月至12月）

市体育康复医院完成托管及提质工作，各市（区）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做好三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试点选址、布点、建设工作，市体育局根据选点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设工作。12月底前，按照标准完成各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提升、完善工作。

（三）验收评定阶段（2025年1月至3月）

由体育部门和卫健部门共同组建专家团队，对运动促进健康机构验收和评定，统一揭牌对外服务。市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由市体育局和市卫健委揭牌，市（区）级、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由各市（区）、医药高新区体育部门和卫健部门揭牌授牌。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4月至6月）

总结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经验，大力宣传推介。各地根据试点情况，进一步加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提升覆盖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各市（区）、医药高新区体育和卫健部门要将体系化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工作纳入本地体育和卫生健康的重要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加强工作保障，积极推动理论、制度、管理、技术创新，系统推进体系化建设。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体育部门和卫健部门要积极争取加大对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投入，扩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扶持覆盖面。市体育局加大对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市（区）、医药高新区根据工作实际，将该项工作与体卫融合工作紧密结合，出台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和经费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各地各单位的工作积极性。

（三）整合多方资源。体育、卫生健康部门要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努力形成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和运营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发展格局。各地要在各级公共体育设施和器材配建中重点支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加强运动促进健康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工作，推动体质检测数据和体检数据融合，形成公民健康档案，打造“测、评、导、练”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并按照要求向省市报送相关数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体卫融合服务的普及宣传，及时发布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情况。要延伸服务范围，开展面向居民的科学健身、健康促进宣讲活动，增强社会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试点建设中文化宣传、场地设施建设、活动开展、品牌塑造、健身健康教育、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附件： 泰州市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基本要求。

泰州市体育局 泰州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 日

附件1

泰州市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基本要求

一、泰州市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基本要求

1.具备足够的场地，一般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配备健康体检、体质测试、运动康复、信息化系统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处方的基本条件。有条件的单位可自主配备慢病诊疗、骨科诊疗等相关设备，开设体卫融合专项门诊、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中心等。

2．要在醒目位置配有科学健身、健康促进的宣传栏、宣传资料发放处，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打造体卫融合服务公园、体卫融合服务宣传长廊等。各功能区要有明显的标志区分，各项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印制上墙。

3．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4名、运动处方师不少于2名。

4．向社会提供以下服务：

（1）为属地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进修学习等服务；

（2）健康体检、体质检测和运动风险评估；

（3）健康生活方式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宣传与健身气功·八段锦、太极拳等传统功法推广，每年至少举办8次健身健康知识讲座；

（4）至少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和运动干预、近视运动防治、女性盆底运动康复等项目中的一个项目服务；

（5）慢性病运动干预；

（6）运动损伤康复；

（7）运动队医疗保障或体育赛事活动医疗应急保障；

（8）全年至少面向2000人次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二、市（区）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基本要求

1．具备足够的场地，一般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配备健康体检、体质测试、运动康复、信息化系统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处方的基本条件。有条件的单位可自主配备慢病诊疗、骨科诊疗等相关设备，开设体卫融合专项门诊、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中心等。

2．要在醒目位置配有科学健身、健康促进的宣传栏、宣传资料发放处，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打造体卫融合服务公园、体医卫融合服务宣传长廊等。各功能区要有明显的标志区分，各项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印制上墙。

3．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名，运动处方师不少于1名。

4．向社会提供以下服务：

（1）为属地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进修学习等服务；

（2）健康体检、体质检测和运动风险评估；

（3）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与健身气功·八段锦、太极拳等传统功法推广，每年至少举办4次健身健康知识讲座；

（4）慢性病运动干预；

（5）运动损伤康复；

（6）体育赛事活动医疗应急保障；

（7）全年至少面向1000人次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三、乡镇（街道）级运动促进健康站建设基本要求

1．具备必要的场地，一般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配备运动康复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的基本条件。有条件的单位可自主配备健康体检、体质测试等设备。

2．要在醒目位置配有科学健身、健康促进的宣传栏、宣传资料发放处，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打造体卫融合服务公园、体卫融合服务宣传长廊等。各功能区要有明显的标志区分，各项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印制上墙。

3．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名。

4．向社会提供以下服务：

（1）为属地行政村（社区）运动促进健康点提供技术指导、人员进修学习等服务；

（2）健康体检和体质测试以及运动风险评估；

（3）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和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每年至少举办2次健身健康知识讲座；

（4）慢性病运动干预和运动损伤康复；

（5）群众健身活动组织和指导；

（6）全年至少面向300人次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四、行政村（社区）级运动促进健康点建设基本要求

1．具备必要的场地，配备运动康复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的基本条件。

2．要在醒目位置配有科学健身、健康促进的宣传内容，也可结合实际，打造运动健身宣传长廊等。

3．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名。

4．对接和延伸乡镇（街道）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服务，向居民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和科学健身知识，组织和指导群众健身活动，提供慢性病运动干预服务，每年至少在所在行政村（社区）举办1次健身健康知识讲座，全年至少面向100人次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